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報名簡章表

需用單位類別：民政課(以工代賑)		張貼照片處 身份證影本	
依據	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0 日府社救字第 1120283402 號函辦理		
錄取名額	1 名		
報名日期	即 113 年 2 月 19 日起(上網方式) 索取簡章		
截止日期	113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7 時止 親送本所收發室簽收		
測驗時間	11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於本所 1 樓秘書室		
測驗成績%	服裝儀態佔 10%、機智問答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佔 20%、專長履歷工作經驗及能力佔 30%、電腦文書作業及其他支援能力佔 30%、其他佔 10%		
測驗方式	採口試方式辦理，受考人每位時間約為 10-20 分鐘		
資格要件	為年滿十八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，屬苗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且有工作能力者		
履歷、經歷			
聯絡電話		住址	
工作期限	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		
報名人簽名			
自我推薦專長服務：			
工作內容簡述： (一) 協助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業務、電腦建檔及資料整理。 (二) 公共設施、設備之清潔整理、維護及管理。 (三) 其他臨時性工作。			
附註說明一：1. 題目由主考人員圈訂。 2. 成績達 70 分列入合格名單。3. 首長就合格名單中圈定需要之人選，不受成績先後之限制。			
附註說明二：1. 即日起開始報名。2.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			
編號：	收發室簽收：		
回執單編號：			